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东市监罚催〔2022〕230713401 号

高福荣:

本局于2022年⁵月⁹日对你(单位)作出行政处罚决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东市监罚〔2022〕230509401号)。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: 缴纳罚款捌仟元整(¥8000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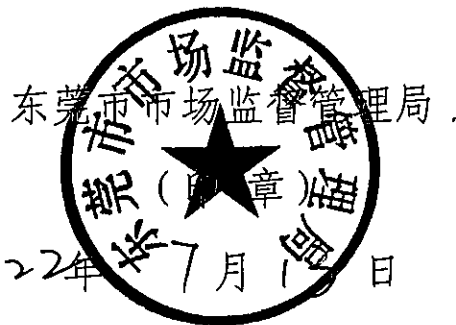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,我局决定自2022年7月2日起每日按罚款额3%加处罚款 贰佰肆拾元。

☒依据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、违法所得数额的2%加处罚款,共计加处罚款元。

请接到本催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到 指定 银行缴清应缴罚没款及加处罚款,合计元,并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其他义务。

如你(单位)对我局作出的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内容不服,可于2022年7月24日前进行陈述和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,本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,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黄小姐 联系电话: 23109916



2022年7月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。